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須知

作業流程及說明	注意事項	表單
<p>壹、申請需檢附文件 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p> <p>（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如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檢附相關使用執照或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p> <p>（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1、由農地所在地行政區之公所受理</p> <p>2、審查證件是否齊。</p> <p>3、審查資格是否符合規定。</p>	<p>申請書、審查表、委託書、勘查紀錄表、切結書 （連結表單）、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及其他相關文件</p>
<p>貳、收費標準 ※申請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第一筆收取新臺幣500元；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300元。</p> <p>（二）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一單位收取新臺幣500元；每增加一單位加收新臺幣300元。</p> <p>※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1份為原則，申請者為同一申請案件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其超過部分應另收取證明書費，每1份以新臺幣100元計算。</p>	<p>收費後由本所出納開立收據</p>	
<p>參、辦理會勘 收件後另行通知會勘日期，並現場勘查拍照存證。</p>	<p>審查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保等單位組成之。</p>	
<p>肆、核發通知 審核合格後核發證明，不合格者駁回。</p>	<p>如案件已進入審查程序動用行政成本，則無論最終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核發證明書，仍無法退還已收取之規費。</p>	
<p>伍、作業期限 21 個工作天</p>		